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田芬寧  
電話：04-22289111#31433  
電子信箱：tien11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10000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4606525\_prin、JCS121100460652 (387170000G\_1110000728\_ATTACH1.pdf、  
387170000G\_111000072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「再生能源憑證之申請人，依規費法第12條第  
1款及第2款免徵檢驗規費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4日經標字第110046065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1/06



041110001932 有附件